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2025-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警支队2025-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